

谁能预知余先生后半辈子的功过是非

胡印斌:千万别把余秋雨故宅弄成生人祠

中国青年报 9月4日 作者 胡印斌

[中青一评]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余秋雨老宅,或可在不久的将来列名慈溪市文物保护单位。“成功希望很大。”桥头镇文化站长余孟友自信地说。据说,此前余宅内的陈设已经完全恢复了余秋雨小时候的样子。(楚天都市报 9月3日)

怎么个“完全恢复”呢?根据余先生的回忆,文化站找来两张老床,分别作为余秋雨出生的床和余秋雨奶奶的床。又找来一个老式的梳妆台,显示余秋雨小时候的家境。当然书柜是必不可缺的,因为余秋雨小时候据说非常喜欢读书。

这样老床破柜子“凑”起来的宅,确实也很吸引了一些“层次很高”(余孟友语)的观光客。由观光而保护,作为“名人故居”申报市级文保,大概就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了。只是我真的很担心,怕一不留神,余秋雨故居被弄成什么“生人祠”。

余秋雨先生学术水平很高,对中国文化的贡献有目共睹,可这些伟大成就并不是他的老宅申请文保的理由。一者,中国传统讲究“盖棺论定”,没有距离,很难完整评述一个人的是非功过。余秋雨先生正值盛年,远没有到需要做一生总结的时候。

当然,古代对一些做出卓越功勋的

人,往往也以“生人祠”作为旌表。比如清初施琅协助清廷结束郑氏王朝,被康熙皇帝封为“靖海侯”,并许立生人祠为“将军祠”,今台南县的将军乡地名即因此得名。但明朝大太监魏忠贤气势正盛时立下的万余座生人祠,而今安在!

再者,民间的自发保护与国家财政的文物保护,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桥头镇以余秋雨为乡土贤良、文化符号、辟地纪念,甚好。此举对外来者的好奇、景仰是一个交代,对本土后生的问学、上进也是一种鞭策。只是自发行为一旦上升到政府意志层面,就有些不妥了。

民间自发的热情当然值得鼓励,可放手去做;而政府作为则需要面对公众的质疑。更何况,当下社会对于余秋雨先生似乎并没有达成一个共识,关于他的争议还是时不时发生,有些矛盾不是一时能够解决的。即便从保护余秋雨先生的心意出发,这个文物保护单位也要不得。

中国社会往往有一个传统,即以“地望”指代乡贤,张之洞也叫张南皮,韩愈也叫韩昌黎。地以人名,人与地相谐。这原本是很好听的事情,可一旦强调得过分,

人还好好在世,就弄出来一个纪念地、生人祠,不免就有些惹人烦了:哪个人没有一个“生我养我的小山村”啊!

[快报再评]

“生人祠”的说法不中听,由“生人祠”,有点历史知识的人就联想到明末权奸“九千岁”魏忠贤。一来余秋雨先生还没有魏阁的权势值得人奉承;二来嘛一个市(县)级文物也算不得什么。我在不少旅游景区看到恨不得破猪圈也挂上个县市文物的牌子——不过假如老式农家猪圈快绝迹了,我弟弟家的猪圈独存,那也确有必要当做县级文物留给后人长知识。

不过,有两个基本观点是可以强调的:若是民间把他当乡贤来推崇或旅游资源来开发,而不是由政府出面用纳税人的钱来搞大,建他的故居未尝不可;解说词说得不要大满,余先生毕竟尚未盖棺论定,谁也不能预知余先生后半辈子的功过是非。

对慈溪市桥头镇文化站的这两条忠告,不需要我们含泪来说吧?

别把省际流动变成了国际流动

在巩俐的国籍面前暂住证有多土 中国青年报 9月2日 叶匡政

国际巨星巩俐被新加坡当地媒体报道称已获得新加坡公民权,她的好友在接受采访时也默认这个消息,但巩俐八月二十三日并未出席于当地高等法院举行的公民宣誓仪式,也未领取粉红色的新加坡身份证。(中新网 8月25日)

[中青一评]

当很多人还在为省籍苦恼的时候,巩俐已改变了国籍。这倒是个好办法,省得我们每天讨论暂住证、居住证、户口这类烦心事。不过这一招难学了点。有钱有名的人,早已羽化成了自由的大雁,哪个国家都是迁徙地,与哪国人也都能有钱人终成眷属。若没有这两样,只有乖乖地做“家禽”的命。

只要有人改了国籍,总会引来无数国人的义愤填膺。我看这义愤是假,有一些自惭形秽倒是真的。别忘了人家是政协委员、人大代表,觉悟要比我等黎民百姓高得多。人家都不担心爱国,我们这些外人又何必跟在后面,皇帝不急太监急。再说了,巩俐不爱国吗?新加坡国民少得可怜,她若只爱新国,过去的票房奇迹岂不是在梦中才能完成。所以担心巩俐不再爱国的论调,完全是咸吃萝卜淡操心。她不仅会爱国,还会比过去更加爱国,因为她还指望中国人买她的电影票呢。

看媒体报道,巩俐后面还捎带着一长溜儿的影星。闹了半天,在中国影坛活跃着的,都是些外国人啊。谁说咱全球化的速度慢,我看美国的全球化比例也不会这么高。

谁让我们过去对影星、歌星不宽容点,老逮别人偷税漏税。这回成了外国人你不大敢管了吧,即使偷了漏了也是别国的事。你真要逮了别人,是可以引渡的,那可就有国际影响了。

看了影星的国际化,才发现讨论暂住证、户口本之类的话题有多土,不仅骨子里土,而且DNA里都有土。人家国籍都可以换来换去,有人还在为一个区区的省籍困扰,搞得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这是何苦呢。

[快报再评]

文笔俏皮,讽刺幽默全有了,但道理并不透彻,也就是借题发挥,表达一下对户籍制度的不满而已。事实上,“地球村”只是一个理想的说法,还在民族国家时代,国际旅行还需要签证。而这与一国之内公民权利平等是两码事。我们的户籍制度不合理就在于,它阻碍了公民在自己国家之内的自由流动。它把省际流动变成了国际流动——许多省市就是公然模仿国际人才流动,只对部分精英(香港叫“优才”)开放,而把所谓低素质人口挡在门外。

这与爱不爱国也没关系。人家明星说的是实情:不要说拿美国护照了,就是拿新加坡护照,到许多国家也可以免签,而持中国大陆护照出国签证很麻烦,过关时还受歧视;明星国际旅行多,当然是换本护照方便,就这么简单。

为什么警察连“自己人”也难以保护

一个文明国家绝不应坐视证人亡命天涯 东方早报 9月4日 作者 王琳

[东早一评]

问题,也是全球问题。2003年10月31日,第58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其中专门就举报人/证人保护作了明确规定。例如,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者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资料;规定允许以确保证人和鉴定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取证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听技术之类的通信技术或者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等等。

我国已于2005年10月27日批准了该《公约》,根据“条约必须信守”的国际法原则,只要不是在签署时声明保留的条款,均有执行的义务。而国内的举报人/证人保护制度显然与《公约》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从目前情势看,我们应抓住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大好契机,借鉴西方国家在举报人保护上的立法经验,按照我国已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的规定,从国情出发,大力推进举报人保护制度的具体化、科学化、全程化和常态化。

一个现代文明国家,绝不会坐视它的举报人/证人亡命天涯。

[快报再评]

多少案例已经证明,只要你主持正义,你就有可能被不正义的权势者打击,而不论你的身份是老干部、是警察,还是人大代表。这也好理解,你举报/作证,危及了人家的安全,是有你无我的关系,还谈什么“自己人”不“自己人”?

我以为立法不立法并非急务,法律不可能穷尽所有细节,现有法律也不支持打击证人/举报人。司法腐败与吏治腐败互相为用的危害更加迫切。以云南省孟连县的群体处理结果为例:孟连县委书记胡文彬,“个人长期使用橡胶公司提供的豪华越野车”,他与橡胶公司的利益一体化了,怎么可能公正解决胶农与橡胶公司的纠纷?他“将群众利益纠纷错误定性为农村恶势力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一声令下警察就得上去对付维权的胶农。在这种司法体制下,执法怎么可能还有独立性?

边作恶边升官的原因何在

且看一夫N妻贪官们的美好生活 人民网 9月3日 作者 张如晟

[人民网一评]

用来腐败,也非任何美色都会主动投怀送抱。但令人沮丧的事实是,由于稀缺资源容易受对方青睐,二者的结合往往轻而易举。权力乃社会公器,美色乃个人仪容。以社会之公,获取个人之私,显然既有悖社会公平正义,也属无耻之尤。

其三在于失范。县委书记这个特殊群体,论权力,有人概括“除了外交、军事、国防这些内容没有,他们拥有的权力几乎跟中央没有区别”;论监督“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弱,下级监督太难”,就是这个刚刚事发的董锋,仅受贿房产少说也有十几处,律师办的几个案子背后都有他的影子。在当地来说,董锋的官太“大”了,气焰太盛了。董锋说,在徐州还有我董锋办不成的事情?“北京、南京、徐州我都拿钱买通了,你敢举报,我一个电话,就叫你坐牢。”简直是个无人敢管和能管的土皇帝!这样一个跺一跺地动山摇的人物,找N个老婆,生N个孩子又算得了什么呢?

失德必失自省,失耻必失自律,失范必致失足!三“失”必然失败!但愿对

董锋的查处如董锋曾经对干部所言“罚要罚得刻骨铭心”,不仅让他汲取教训,也让更多的人从中受到警示和教育。

[快报再评]

从法律意义上讲,根据无罪推定原则,董锋现在还是犯罪嫌疑人,只有等法院终审判决出来,才好说他犯了重婚罪、贪污受贿罪,等等。失德、失耻、失范算不得罪名,不过是人们痛骂街头混混的话语,空洞乏力。董锋听了也许很高兴。现在需要查明的,如果这一切是事实,这样的人渣凭什么可以边作恶边升官?他有房产十几处,有名有姓的情妇一大串,支某还占了他老婆的位置,胆子从何而来?为什么他老婆这样最有说服力有举报人都告不倒他,而要通过一个副教授在网上广发“英雄帖”?其实,徐州市一个区委书记的权势也大不到哪里去,他到底用什么找到了保护伞?体制之类暂且不提,先把案查清,把他的保护伞扳倒才是实事实事。

“亲爱的战友/请你拉住我的手/不要松开/我是那样的孤单无助……”9月1日,一篇《刑警队长逃亡日记》的帖子迅速火遍网络。尽管帖中的内容还有待媒体调查的进一步证实,但帖中的诗句所透露出的辛酸与无奈,却迅速获得网民的普遍认同。举报人的尴尬处境,近几年来于公共媒体上的个案披露可谓层出不穷。(中国青年报 9月2日)

我国法律规定,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但一段时期以来,被查处的贪官污吏的犯罪事实表明,这一制度正在受到严峻挑战。几乎所有沦为阶下囚的贪官,都过着一夫N妻的美好生活,都有“二奶”、“三奶”甚至“N奶”。刚刚“出事”的徐州市泉山区委书记董锋,算是为我们提供了最新最近的例子。(9月1日《中国青年报》)